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08號

原告 康孟達
被告 志竹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黃色螢光筆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7,2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87.36平方公尺＝174萬7,2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因起訴前5年占用系爭土地不當得利部分，並非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故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適用，應分別計算其價額，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9,7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規定合併計算為188萬6,940元（計算式：174萬7,200元＋13萬9,740元＝188萬6,9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711元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即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淑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楊慧萍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